第1案:有關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用於髂總動脈瘤或主髂動脈瘤進行血管內治療之特材「"戈爾"易時固得髂動脈分支血管支架(含側枝主體\*1+髂內動脈分支\*1)」納入健保給付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1案之報告內容。

## 決議:

- 一、本案特材設計為整組系統,有專門為髂內動脈設計之分支支架,相較於目前健保給付「髂動脈瘤人工血管支架(具側支)+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適用於較多不同大小之內髂動脈,可保留病患髂內動脈血流,避免跛行,且滲漏率較低,同意納入健保給付。
- 二、 功能類別:功能改善特材。
- 三、支付點數:採健保給付之「髂動脈瘤人工血管支架-具側支(支付點數:96,390點)+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長度25mm~99mm)(支付點數:62,370點)」合併支付點數158,760點,以更具臨床有效性加計10%,以174,636點暫予支付。
- 四、 給付規定:同「髂總動脈瘤支架系統」(A220-12):
  - (一)腹主動脈瘤合乎健保治療規範(A220-3),並合併髂總動脈病變者。
  - (二)雙側髂總動脈瘤大於等於3.5公分時。
  - (三)單側髂總動脈瘤大於等於3.5公分合併同側髂內動脈通暢,且有對側 髂內動脈阻塞者。
- 五、 預估年使用量: 第1~5年使用量約19~23組。